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 或个人的说明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聘请如下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

- 1、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和备考财务报告审阅机构;
 - 4、聘请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 5、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软件及数据核对、申报文件制作等服务。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公司聘请上述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